

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征费制度初探

本刊通讯员 姬富平

本文结合辽宁省采掘费的征收制度对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征费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

一、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必要性及可能性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与自然资源急剧减少,研究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学者们多次呼吁,资源已成为人类面临的三个重大课题之一。矿产资源作为自然资源的一类,基本上是工业资源,即生产生产资料的资源。矿产资源的丰富程度和合理开发利用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强弱。

我国作为矿产资源大国,矿产资源丰富,矿种比较齐全,这是我国的优势。经过建国以来四十年的地质勘探工作,在我国已经发现了162种矿产,其中探明储量的有148种。在探明储量的矿产中,有25种储量居于世界前列,其中锌、锑、锡、稀土、银、钛、锂、硫、铁、石墨、石膏、萤石、菱镁矿、重晶石等居世界首位。45种主要矿产储量的潜在价值仅次于苏联和美国,居世界第三位。在矿产资源勘查的基础上,矿业开发也得到了蓬勃发展,形成了支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比较完整的矿业工业体系。全国已建成县以上国营矿山企业7755个,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约11万个,个体采矿12万处。1988年,全国矿石总产量19.87亿吨,矿业现价总产值约788.92亿元,占工业年总产值的5.16%。12种主要矿物原料产量占世界总产量10%以上的有煤、铁矿石、钨、锡4种,占

5~10%的有铜、铅、锌、锰4种,初步确立了我国作为世界矿业大国的地位。

但是,我国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足,资源相对贫乏,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党的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的国情是“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资金严重短缺”。尽管我国的矿产资源总量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占有量则仅列世界第80位,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三分之一。目前,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能源、原材料等供不应求、后备资源贫乏等问题日趋尖锐。矿业的发展严重滞后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据统计,到2000年,我国能源仍将有较大缺口,并且全国铁矿山生产能力将消失10%,铜矿山消失38%,铅锌矿山消失37%,黄金矿山消失73%,使我国的矿业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以往靠消耗大量外汇来进口钢材、有色金属、化肥等的局面仍将继续下去。同时,由于管理工作没有跟上,我国矿产资源利用率低。据1986年对3498个国营矿山统计,我国铁矿采选回收率约67%,有色金属采选回收率50~60%,非金属矿产20~60%,煤矿平均40%,严重地浪费了矿产资源。

鉴于矿产资源的有限性和不可再生性,从我国矿业现状出发,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寻找新的矿源已成为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一项紧迫任务。但是,由于资金短缺,国家投入的地质事业费已远远不能满足当前地质工作的需要,寻找一个新的资

金来源已成为矿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

由此可见，收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不仅是矿业发展的需要，而且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实现地质成果商品化，改变现存资源无偿占用、无偿消耗体制的有效途径之一。同时，《矿产资源法》规定的“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从而使收缴矿产资源补偿费有了法律依据。

二、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作为体现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一种形式，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了专门的征税（费）法。例如美国的《矿产租赁法》规定，一切为市场销售开采矿产资源、进行原矿初级加工和销售矿产品的矿业公司或个人，皆需缴纳矿产使用费。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有各自的征税（费）法。我国已颁布的资源税条例（草稿）对资源税的征收有了规定，但对于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办法至今还没有。下面就辽宁省乡镇集体、个体采矿采掘费（作为资源补偿费的

一种）的征收制度作一简要介绍和分析。

1. 辽宁省乡镇集体、个体采矿采掘费的征收制度。

1987年12月18日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税务局五家根据《矿产资源法》及《辽宁省乡镇集体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辽宁省乡镇集体和个体采矿采掘费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

(1) 采掘费的起征日期为1987年7月1日，对于1987年7月1日以后新建的矿山，从投产之日起计征。

(2) 采掘费征收部门由县（或县级市）、区矿管部门负责征收，暂未建立矿管部门的县（或县级市）、区、由市矿管部门征收。

(3) 采掘费的征收标准按该类矿产品（不含深加工）年现价产值*的3~6%计征。直接将原矿用于深加工的，按深加工后的制成品数量返算成原矿计征。各矿种收费标准见下表：

$$\bullet \text{年现价产值} = \frac{\text{年销售总额}}{\text{年销售矿产品总量}} \times \text{年矿产品采出量}$$

辽宁省矿产资源采掘费征收比例表

矿种	比例%	矿种	比例%	矿种	比例%	矿种	比例%	矿种	比例%	矿种	比例%
铁	4	银	5	煤	3	硅石	5	滑石	5	石墨	6
锰	4	钽	5	石煤	3	萤石	5	沸石	5	石膏	6
铜	4	钨铁矿	5	泥炭	3	压电水晶	6	水泥用板岩	5	凝灰岩	4
铅	4	锆英石	5	油页岩	3	熔炼水晶	6	大理石	5	花岗岩	3
锌	4	独居石	5	石油	5	金刚石	6	玻璃用砂	5	方解石	4
铝土矿	4	镓	5	天然气	5	硼	5	玻璃用白云岩	5	铸石用玄武岩	4
镍	4	铀	5	熔剂灰岩	4	磷	4	长石	5	铸石用辉绿岩	4
钨	4	镉	5	铸型用砂	4	含钾岩石	4	陶瓷用粘土	4	蛇纹岩	4
锡	4	铯	5	红柱石	5	电石用灰岩	4	高岭土	4	白垩	4
钼	4	铊	5	耐火粘土	5	硫铁矿	4	电瓷用粘土	4	蛭石	4
汞	4	铋	5	熔剂白云岩	5	云母	6	珍珠岩	4	石榴子石	4
金	5	铊	5	菱镁矿	5	石棉	6	膨润土	4	美术工艺原料	6

2. 辽宁省采掘费征收经验总结

(1) 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规是搞好征收采掘费工作的前提。

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是一项新工作,征收采掘费也是一件新事物,尤其是《矿产资源法》颁布才三年多时间,加之矿产品价格偏低,在原材料涨价、采矿成本逐年增加,采矿企业获利微薄甚至亏损的情况下,大部分矿山企业对缴纳采掘费缺乏正确的认识,甚至有抵触情绪。因此,辽宁省在全省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宣传了《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规,使得各采矿企业或个人能够充分理解并自觉地按期缴纳采掘费,从而使全省许多市、县(区)的采掘费征收额达到应征采掘费的90%以上。

(2) 政府领导重视,各部门配合是征收采掘费工作的关键。

矿管部门成立不久,加之人们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在这种情况下征费工作如没有各部门的配合则很难进行。辽宁的实践证明,各级政府的支持和各部门的有力配合对二年多来的采掘费征收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方法得当是征收采掘费工作的保证。

为便于采掘费的征收管理,加强对矿产品销售环节的监督,辽宁省对乡镇集体和个体采矿的矿产品销售使用了统一的销售发票。同时,一些市、县(区)采用银行托收的办法,托收承兑以协议书为据,各矿在进行采矿登记前必须填写托收承兑协议书。较好地完成了采掘费的收缴工作。

3. 辽宁省征收采掘费遇到的问题

(1) 个别地方政府和矿山企业领导法制观念淡薄,本位主义严重,对收缴采掘费抵触情绪大,致使采掘费滞交或少交。因此,大力宣传《矿产资源法》,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势在必行。

(2)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矿产品的销售能够较好地采用矿产品销售统一发票进行管理,而个体采矿者的矿产品销售大多采用现金交易,仅按销售发票收费,则出现漏费现象。

(3) 个别困难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采掘费的免交政策界线不易掌握,同样造成漏费现象。

三、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使用

1. 辽宁省采掘费的使用情况

《辽宁省乡镇集体和个体采掘费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掘费系属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其使用范围是:

(1) 建立地质勘查基金,寻找新的矿产资源基地;

(2) 扶植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采矿;

(3) 矿产资源管理机构的人员工资、附加工资、职工福利费、公务费、房屋修缮及设备购置费等;

(4) 宣传、奖励、培训等业务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辽宁省1988年收缴的采掘费共1199.6万元基本上用于上述四项工作范围之内。一些市、县加强了扶植乡镇企业的发展,投入地质勘查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乡镇矿业盲目开采,滥采乱挖的现象。

2.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矿产资源补偿费与管理费不同。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应当遵循取之于矿、用之于矿的原则。这样才能增强各类矿山企业和采矿群众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积极性,促进矿业的发展。

(2) 矿产资源补偿费作为矿管经费的来源,要根据财务制度严格按计划节约使用。

试论陇南小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的 规范化 管 理

李春魁

辛继升

(甘肃陇南行署矿管办)(甘肃成县矿业管理局)

本文根据陇南小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现状,提出了规范化管理的构想,介绍了规范化管理的内容及实施办法。

一、陇南矿产资源及其开采状况

甘肃省陇南地区处于我国气候南北分界的秦岭山系与岷山之间,地质条件复杂,成矿条件优越,在漫长的地质年代中,形成和蕴藏着丰富、贵重和鲜为人知的矿产资源。目前已探明的储量较大、前景可观的有黄金、白银、锑、铜、铅、锌、汞、铁、锰、大理石、石灰石、煤等32个矿种。铅、锌已探明储量仅次于云南、居全国第二位。

陇南矿产大致可分为北、中、南三个带。

北带以铅、锌为主,中带以锑、汞为主,南带以金、铜、锰为主。北部铅、锌带东起徽县洛坝西到西和县洛峪,南自成县王磨北至黄诸,东西长85km,南北宽7~12km,面积1200km²。矿床分布集中,矿石类型简单,水、电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交通运输方便(北近陇南路,东接宝成线),有关专家认为,是近期开发利用极为理想的矿田;中部矿带是西和县—礼县—宕昌县锑矿优势带,其中西和县崖湾锑矿一处锑金属量达14

四、几个问题的探讨

1. 从目前辽宁省采掘费的征收制度来看,没有把征收工作作为一种管理手段加以运用,起不到督促矿山企业提高“三率”指标的作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应与矿山的“三率”指标,综合利用情况紧密挂钩,促进矿山企业“三率”指标的提高,最大限度地回收矿产资源。

2. 国外征收资源补偿费有的按矿山保有储量来计算,在相同保有储量内,不论矿山采出多少矿石,均要缴纳相同数量的费用。我们也应根据矿产资源的自然丰度、埋藏深度、分布等情况确定资源补偿费的多少,建立一个以矿产资源价值论为理论基

础的矿产资源经济核算体系。

3. 从辽宁的实践看矿管部门最好纳入政府序列,行政开支,资源补偿费由财政部门管理,矿管部门提出计划使用。

4. 对于贫困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应免交或少交资源补偿费,以扶植这些地区的矿业发展。

5. 征收资源补偿费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尤其在目前矿产品价格体系不合理,价格长期偏低,生产矿山微利经营,煤炭全行业亏损,有色矿山亏损面达30%的情况下,确定好资源补偿费的征收比例更显得十分重要。因此,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应慎重,逐步实行,逐步完善。